附件1：

**北京市通州区扶持大中型水库**

**农转非移民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的通知》（京水务计〔2023〕2号）精神，为做好我区水库农转非移民补贴工作，结合我区农转非移民扶持政策实施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农转非移民扶持工作。

**第三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增收致富，不断改善农转非移民的生活条件。

第二章 补贴发放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因修建大中型水库占地搬迁的水库移民及其后代中，具有本市非农业户口（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且无固定职业的人员。

**第五条** 按照每人每年560元的标准，自2023年起继续对农转非移民中无固定职业人员进行补贴，资金拨付到通州区后统一使用，期限暂定5年，至2027年。

**第六条** 将符合条件的农转非移民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一是对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农转非移民，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二是对符合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农转非移民，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救助政策；三是对有特殊困难的农转非移民家庭，符合本区临时救助条件的，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保障范围。

**第七条** 不能登记为补贴人口的非农业户口移民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在核定年度内，已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的人员；已享受国家600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在校大中专学生；2013年1月1日以后，因出生、婚姻关系变化、外省市迁入、考入大中专院校转非、农转非等原因增加的人员；正在服刑人员；已领取社会养老金人员。

**第八条** 对于市内跨区自主外迁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要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跨区自主外迁移民的身份证明，由移民在其现户籍所在地提出申报，统一汇总发函或派人到迁出地区级移民管理机构办理移民身份核实工作。

第三章 核定登记程序

**第九条** 本区享受农转非移民补贴人员按年度进行人口核定登记，每年度核定一次，具体时间以市统一部署为准。

全区以移民安置乡镇为单位开展工作，自主搬迁乡镇（梨园镇、永顺镇、于家务乡）和各街道办事处的农转非移民由区河道事务中心移民办公室进行相关工作，各单位在完成登记工作后，按时间要求进行汇总和上报，并将年度内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全区在市里统一时间内完成资金发放工作，并做好档案材料整理工作。

大中型水库无固定职业农转非水库移民登记时需提交：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在校证明、社保缴费记录、申请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等相关材料及复印件。其中结婚证、出生证明、在读证明等不涉及无需提供。

在规定登记核定时间内，农转非移民未按时登记和提交本人农转非移民登记资料的，视同放弃登记年度补贴资格。

**第十条**  补贴发放形式。大中型水库无固定职业农转非移民补贴采取资金直补到人的方式进行发放。

**第十一条** 加强痕迹管理。各相关工作单位在人口核定登记、补贴发放过程中，认真做好登记核定工作，并在《申请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上签字。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全过程的材料，按要求及时归档。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是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组织实施主体。各移民安置乡镇政府按照农转非移民户籍属地管辖范围负责具体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区审计、公安、信访、财政、人力社保、民政、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扶持工作。

**第十三条** 维护社会稳定。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排查各种不稳定因素，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了解新情况、确保社会稳定。

**第十四条** 保障资金安全。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农转非移民扶持政策，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补贴资金使用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通州区水务局负责解释。《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京水务计〔2018〕9号）同时废止。

附表：申请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

附表

申请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

（区） （街道、乡镇）

1．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家庭居住地址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2．申请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是否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 　　　　　　是□ 否□  ■是否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是□ 否□  ■是否属于已享受农业户口后期扶持的在校大中专学生 　　是□ 否□  ■是否已领取社会养老金 　　　　　　是□ 否□  ■是否属于正在服刑人员 　　　　　　是□ 否□ |

3．声明及授权

|  |
| --- |
| 声明书（授权书）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登记的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属实。如有不实，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补贴，并承担相应责任。  同意区县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向所有涉及到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人的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县移民管理机构。  本人承诺，如在规定时限内未到相关单位登记核定，或因联系电话、居住地址、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而造成补贴发放不成功的，愿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签字： （指模 ）  工作人员签字：1． 2．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代签的需由本人按指模。 |